

签署稿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 目 录

|                                     |   |
|-------------------------------------|---|
| 释义 .....                            | 1 |
| 声明 .....                            | 3 |
| 正文 .....                            | 5 |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 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 6 |
| 三、 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 7 |
| 四、 结论意见 .....                       | 8 |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                                |   |                                                          |
|--------------------------------|---|----------------------------------------------------------|
| 本所或君泽君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天风证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宏泰集团、收购人                       | 指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 武汉国投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指 | 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认购                           | 指 | 宏泰集团本次认购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4-015-6-1 号

**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天风证券聘请, 谨作为天风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法律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作及出具。

## 声明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天风证券、宏泰集团、武汉国投集团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认购所涉及的财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认购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发行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泰集团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曾鑫                                                                                                                  |
| 注册资本     | 2,860,4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000784484380X                                                                                                  |
| 经营范围     |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购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3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注：根据天风证券的说明，宏泰集团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337,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天风证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武汉国投集团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国投集团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5-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凯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177758917D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

|      |                                                                                                    |
|------|----------------------------------------------------------------------------------------------------|
|      |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1994年8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宏泰集团、武汉国投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2763 号)、武汉国投集团《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25]第 1042 号)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 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次认购完成前,宏泰集团持有天风证券 1,378,119,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天风证券 2,139,108,3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宏泰集团以现金 3,999,999,999.60 元认购天风证券本次发行的 1,476,014,760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风证券总股本增加至 10,141,772,224 股,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风证券 3,615,123,127 股股份,占天风证券已发行股份的 35.65%。

据此,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宏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 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天风证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宏泰集团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宏泰集团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宏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2023年5月18日，天风证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宏泰集团、武汉国投集团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三、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天风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7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8月20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天风证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15日，天风证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天风证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2023年5月15日，宏泰集团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体方案。

2023年6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编号为鄂财金字[2023]1640号《省财政厅

关于宏泰集团认购天风证券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宏泰集团在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充分预估和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使用自有资金作为认购资金来源的前提下，规范开展认购工作。

### （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出具机构司函[2024]1571 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对天风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原则无异议。

###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 号），同意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 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认购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姜雪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23 日

RECEIVED